



**宝盈律师事务所**  
BAOYING LAW FIRM

**关于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B座806室

电话:(010)68948828 [www.baoyinglaw.com](http://www.baoyinglaw.com)

二〇二五年五月

BAOYING

## 关于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通过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25-007）。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数17,942,95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6586%。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42,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42,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42,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42,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42,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42,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42,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42,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已扣除关联股东回避股份）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罗联军

经办律师：\_\_\_\_\_

李欣

经办律师：\_\_\_\_\_

杨天天

2025 年 5 月 21 日